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8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趙逸飛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95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逸飛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之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趙逸飛(下稱被告)辯解  
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第6至7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號帳戶」更正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號帳戶」、第12行補充為「……帳戶內，旋遭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  
所得去向之目的」，證據部分增列「本院調解筆錄」外，其餘均引  
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華總  
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  
原第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之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並修正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下稱  
03 「裁判時法」）。

04 2.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  
05 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6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  
07 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08 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  
09 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  
10 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  
11 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  
12 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1月，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  
13 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4 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  
15 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最高  
16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參照】，從而此宣告  
17 刑上限無從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規定之）。是被告如  
18 適用行為時法規定，是其法定刑經減輕後並斟酌宣告刑限制  
19 後，其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月以上)。

20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1 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  
22 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1月以  
23 下(3月以上)。

24 (3)據上以論，裁判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  
25 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  
26 刑。

27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8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9 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30 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31 犯。經查，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由詐欺集

01 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  
02 尚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  
03 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告訴人或於事後提領或轉  
04 匯、分得詐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  
05 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6 犯。

07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8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09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行  
10 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告訴人許少璿、林綵翎之財產，並使  
11 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帳戶提領、轉匯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  
12 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  
13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  
14 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  
15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詐  
17 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詐欺集團掩飾、隱匿贓款金  
18 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  
19 成告訴人許少璿、林綵翎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告訴  
20 人許少璿、林綵翎受騙匯入之款項，經詐欺集團轉匯後，即  
21 更難追查其去向，加深告訴人許少璿、林綵翎向施用詐術者  
22 求償之困難，復考量告訴人許少璿、林綵翎遭詐騙而匯入本  
23 案帳戶之金額總數、被告係提供1個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  
24 用等犯罪情節，被告所為應值非難；惟念及被告與告訴人林  
25 綵翎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犯後態度尚可，告訴人林綵翎  
26 達並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及給予緩刑乙節，有本院調解筆錄  
27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至38頁），兼衡被告如臺灣高等法  
2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  
29 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  
30 揭露）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  
31 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

01 折算標準。

02 三、末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04 然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林綵翎成立調解，並已賠償完  
05 畢，業如前述，另許少璿部分，被告雖有意願調解，然因告  
06 訴人許少璿無意願調解而未能成立調解之情形，堪見其悔  
07 意，亦有意願彌補被害人之損害，本院考量被告經此偵、審  
08 程序之教訓，當已知所警惕，本院審酌上情，認前揭所宣告  
09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10 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1 四、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12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3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14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15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17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18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19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20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21 定加以沒收，本案告訴人許少璿、林綵翎所匯入本案帳戶之  
22 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一空，  
23 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  
24 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25 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6 宣告沒收。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  
27 得，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28 徵，併予敘明。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1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02 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林家妮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9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0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9589號

25 被 告 趙逸飛（年籍資料詳卷）

26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趙逸飛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雖預見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  
30 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無信賴基礎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

01 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  
02 去向，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  
03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24日16時30分許，在高雄市○  
04 ○區○○路000號之附近某處，將其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  
05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小企銀帳戶)之提款  
06 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  
07 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8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許  
09 少璿、林綵翎，致渠等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  
10 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中小企銀帳戶內。嗣許少璿等人發覺有  
11 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12 二、案經許少璿、林綵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  
13 辦。

####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詢據被告趙逸飛固坦承有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惟矢口  
16 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是因為要辦理貸款，與業者連  
17 繫後，對方說我的條件不佳，無法貸到我要對金額，要求我  
18 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說要幫我做製造金流、美化帳戶，我才  
19 提供我的帳戶提款卡等語。經查：

20 (一)告訴人許少璿、林綵翎遭詐騙匯款至中小企銀帳戶之事實，  
21 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述明確，復有告訴人提供與詐欺集團  
22 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帳明細、中小企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  
23 交易明細表，足見中小企銀帳戶已遭詐欺集團作為詐欺所得  
24 款項匯入之用，已堪認定。

25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並提出與對方之對話紀錄截圖為佐，然  
26 細觀對話內容，並無與對方討論貸款利率、還款條件及為何  
27 需要提供金融帳戶之內容，亦無法提供對方之真實年籍資料  
28 供本署查證，被告所辯因辦理貸款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  
29 一節，尚難採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再者，被告於偵查中自承  
30 金融帳戶於交付他人前之餘額只有幾百元，因為帳戶裡面沒  
31 有錢，想說交給別人也沒有損失等語，此與幫助詐欺犯罪行

01 為人於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前，均會將帳戶內之款項提  
02 領一空或餘額所剩未幾，以避免自身受額外損失之情形相  
03 符，顯見被告應認自身不會遭受損失，而輕率交付帳戶供他  
04 人使用，自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5 (三)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我之前有貸款的經驗，因為我有負債，  
06 資格不符，銀行已經不能貸款等語，可見被告顯然對一般借  
07 貸之流程、應提供貸與方之資料內容等情已有所認知，而可  
08 合理判斷對方要求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匯入不明款已違背過  
09 往社會生活經驗，況依一般常情，銀行受理貸款申請，理應  
10 審酌申請人之信用狀況、是否有不良債信紀錄、有無穩定收  
11 入來源或提供擔保品等情，與金融機構帳戶內有無金錢出入  
12 並無必然關係，鮮有僅憑特定短期天數內創造資金流動紀  
13 錄，即准許貸款之案例；況創造頻繁之資金流動以美化帳  
14 面，將造成金融機構對其資力及信用之評估陷於錯誤，被告  
15 應允提供不法集團製造假金流，本即知悉係從事不法手段，  
16 當可預見對方收取其中小企銀帳戶之目的，係有意將該等帳  
17 戶作為貸款以外之財產犯罪不法目的所用，仍提供本案中小  
18 企銀帳戶供他人匯入款項，足認被告當可預見對於該集團成  
19 員可能以之作為詐欺取財工具，並藉以產生遮斷資金流動之  
20 軌跡，進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21 (四)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個人財產、信  
22 用之表徵，豈能隨意交予陌生人，如該他人非供作犯罪所得  
23 出入之帳戶或其他不法目的，應無使用非自己名義金融帳戶  
24 之必要，且近年來社會利用人頭帳戶詐騙他人金錢以逃避政  
25 府查緝之案件屢見不鮮，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傳，  
26 被告自承為高職畢業，且已工作30餘年，為具有一定社會經  
27 驗之成年人，並非年幼無知或與世隔絕而無常識之人，自不  
28 得對上情諉為不知，是被告未經謹慎查證，即隨意將金融帳  
29 戶資料交付與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極可能遭不法目的使  
30 用，當有合理之預見。

31 (五)是依前揭各節以觀，堪認被告對於中小企銀帳戶資料提供他

01 人後，可能遭詐欺集團持以作為詐騙人頭帳戶，並供被害人  
02 將款項匯入以取得、隱匿不法所得之用，而有幫助他人犯詐  
03 欺取財、洗錢罪之虞之情形，顯足預見，而具幫助詐欺取  
04 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8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0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6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7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8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9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22 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23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  
24 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  
25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嫌處  
26 斷。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31 檢察官 董秀菁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許少璿 (提告)	於113年4月25日18時49分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為許少璿之姐夫，以通訊軟體LINE與許少璿聯繫，佯稱急需用錢需借款云云，致許少璿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帳戶內。	113年4月25日19時2分許	4萬元
2	林綵翎 (提告)	於113年4月25日20時4分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為林綵翎之妹妹，以通訊軟體LINE與林綵翎聯繫，佯稱急需用錢需借款云云，致林綵翎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帳戶內。	113年4月25日20時9分許	4萬8,000元